

## 鼓勵「一師一產學」實施策略相關議題 Q&A

**Q1：「一師一產學」計畫案之採計原則為何？**

A1：1.執行以下專案計畫。

(1)引進本校育成中心駐校企業。

(2)「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表 1-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中，採計以下專案類型(編號為表冊項目編號)：

(2)、政府產學計畫 B

(7)、政府其他案件 E

(8)、企業產學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 F

(9)、企業產學合作基礎/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

(12)、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

(13)、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/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

2.計畫總金額(不含配合款)達新台幣伍萬元(含)以上，並有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
3.計畫採計時間為年度，並以合約或核定公文上註明之「計畫開始執行日期」為基準。

**Q2：推動「一師一產學」策略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？**

A2：1.教師個人獎勵：提撥產學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35%作為獎勵金。

2.產學導師獎勵：依輔導績效核發材料費獎勵之。

3.辦理產學研習：以院為輔導研習單位，遴選產學導師並舉辦產學研習，輔助各系所教師提升產學動能，發揮母雞帶小雞精神。

**Q3：「一師一產學」策略是否有經校內會議通過？**

A3：1.「一師一產學」策略係依據 109-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「子計畫 B-1：產學攜手·共創價值計畫」執行策略推動，未訂定相關辦法，故無須提報校內會議通過。

2.「一師一產學」策略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「研究發展會議」各系所主管共同討論，以及 109 年 3 月 12 日「產學動能提升會議」各學院院長參與討論，並請各院帶領各系所共同推動。

**Q4：產學合作對象不易尋找，目前景氣不佳導致廠商合作意願更低。**

A4：1.研發處將持續協助系所進行產學合作簽約，媒合教師產學合作機會，以推動產學合作。

2.研發處將提撥產學研習經費給各院舉辦分享會，由各院邀集產學經驗豐富之廠商與產學導師進行分享，以提高教師產學能量及申請產學案之意願。

**Q5：長期照顧單位因無編列研究經費，故不易執行產學計畫。**

A5：本校將於校園成立「陽光日間照顧中心」，日照中心可作為產學合作平台及實驗場域，屆時可提供長照相關系所教師進行產學計畫。

**Q6：「一師一產學」策略有訂定相關罰則嗎？**

A6：「一師一產學」策略旨在鼓勵老師多爭取產學合作計畫，暫不訂定罰則。